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永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兩傳
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基隆市政府間請求給付委託處理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418萬6,7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0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